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经营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、肖阳、潘越

2017年6月12日